**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工作人员对“在临沂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符合哪些条件”的解答**

在临沂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符合哪些条件？下面，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工作人员为你解答。
在住房公积金机构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贷款（组合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连续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或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又连续缴存6个月（含）以上；
——在本市区域内购买普通自住住房并具备有关手续、文件（应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含）以内）；
——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已支付不低于所购住房总房价30%的首付款；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已支付不低于所购住房总房价40%的首付款；
——有稳定的收入，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同意按照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一） 房产抵押。应使用本次贷款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
（二） 自然人担保。对本次贷款放款前无法及时落抵押登记手续的，可采用自然人担保。
——同意按照临沂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最多可以申请使用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第二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先结清首次贷款；
——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可以申请组合贷款；
——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可以申请异地贷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就是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条件。